

泰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泰安市财政局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安市物价局

文件

泰卫基妇发〔2018〕14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乡镇卫生院等级评价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物价局，泰安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人事劳动局、物价局，泰山景区卫生环保局、财政局、人事劳动局、物价局：

2017年底，淄博市、泰安市列为全省乡镇卫生院评价工作试点市（鲁卫基层字〔2017〕11号）。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山东省乡镇卫生院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17〕11号）要求，全面完成泰安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三年规划目标任务，推动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和规

范化管理，切实提升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研究制定了《泰安市乡镇卫生院等级评价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等级评价工作推进方案，组织辖区乡镇卫生院积极、稳妥地开展等级评价工作，确保评价工作取得实效。

联系人：田灵玲 王 帅

电 话：6991138 6991826



2018年3月29日

泰安市乡镇卫生院等级评价工作方案

根据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山东省乡镇卫生院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17〕11号）和《关于印发〈泰安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三年规划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泰卫基妇发〔2017〕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省、市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按照“保基本、补短板、创示范、提能力”的思路，以完善制度保障、增强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为重点，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激发乡镇卫生院活力，不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运行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优质、便捷、经济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总体目标

在2016年以来，组织实施《泰安市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与规范管理实施方案》、《泰安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与规范管理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自2017年11月，启动乡镇卫生院等级评价工作，评价办法及标准与省里相统一，力争到2020年，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通过等级评价，达到乙等标准以上，鼓励有条件的甲等卫生院争创二级医院。

三、组织管理

（一）市卫生计生委成立由主任任组长的等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分工领导任常务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服务科，负责处理评价的日常工作。

（二）建立由三级医院、二级医院、市县专业公卫机构、乡镇卫生院业务骨干组成的市级等级评价工作专家库，每次评价时随机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价组，负责具体的评价工作。

四、评价范围

全市范围内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乡镇卫生院均应开展评价。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申请参加评价。

五、评价标准

乡镇卫生院等级评价按照《山东省乡镇卫生院建设与管理标准（试行）》和《山东省乡镇卫生院评价判定标准》（附件3）执行。

六、评审程序

（一）**合格性审查**。申请评价的乡镇卫生院首先应达到《山东省乡镇卫生院基本标准》全部要求，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对此进行合格性审查，只有达到基本标准方可参与评价。

（二）**机构自评**。通过合格性审查的乡镇卫生院对照《山东省乡镇卫生院建设与管理标准（试行）》进行自评，根据自评结果确定申报相应的等级。

（三）**县级审查**。拟申请评价的乡镇卫生院向所在县（市、

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评价材料,材料应包括:山东省乡镇卫生院评价申请表(附件1)、乡镇卫生院自评报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卫生院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评价材料齐全的卫生院,报市乡镇卫生院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四) 市级审核。市乡镇卫生院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的乡镇卫生院评价材料进行审核,向合格单位发出评价受理通知书(附件2),组建评价组于3个月内完成评价工作。

(五) 评价。评价组按照《山东省乡镇卫生院建设与管理标准(试行)》,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查阅资料、技术考核等方式,结合日常运行统计和监测结果,对乡镇卫生院进行评价,并作出书面评价报告提交市乡镇卫生院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六) 评价结论。市乡镇卫生院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评价工作报告的20个工作日内做出评价结论,并在泰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taws.gov.cn/>)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评价结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并公布评价等级。对评价结论有异议的,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核实。

七、评价等级

乡镇卫生院评价结论分为甲等、乙等和不达标。未达到《山东省乡镇卫生院基本标准》、一个评价周期内未参加评价或经评价达不到乙等标准的乡镇卫生院,均为不达标。甲等、乙等乡镇卫生

院由市卫生计生委发文公布并发放全省统一格式的标识牌匾。

八、评价周期

4 年为一个评价周期，评价结论自发文之日起，满 4 年后须进行复评，乡镇卫生院应于到期前 3 个月向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期满不申请将自动取消相应等级。乡镇卫生院评价工作有关的各种原始材料由市乡镇卫生院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保存至少 4 年。

九、结果应用

（一）对经县级初审推荐申请参加等级评价的乡镇卫生院，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各级财政给予适当扶持。

（二）服务能力较强，通过了乡镇卫生院等级评价的，适度提高部分医疗服务收费价格。

（三）服务能力较强，通过了乡镇卫生院等级评价的，在医保定额分配及相关政策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四）凡申报全国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的，前提必须是乙等（含乙等）以上的乡镇卫生院。

十、监督管理

（一）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不达标的乡镇卫生院要进行整改，整改期不少于 6 个月。整改期满后乡镇卫生院再次向县级提出申请。经两次评价仍不达标的乡镇卫生院和不达标乡镇卫生院数量超过辖区乡镇卫生院总数 1/3 的县（市、区），市卫生计生委将全市通报，并取消两次不达标乡镇卫生院评先树

优资格。

（二）对符合二级医院基本标准的甲等乡镇卫生院，可申请二级医院评审，评审合格参照二级甲等或乙等医院管理，其公共卫生服务及承担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卫生管理职能保持不变。

（三）乡镇卫生院提交的评价材料应当真实，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周期内参加评价的资格；已经完成评价的，撤销评价结论。对情节严重的，将全市通报批评。

（四）对已确认评价等级的乡镇卫生院，如发现足以影响评价结论的问题，或连续发生负主要责任重大医疗事故的，将撤销原评价结论，收回标识匾牌。被撤销评价等级的乡镇卫生院，整改一年以上方可重新申请参加评价。

（十一）本方案未明确事宜，一律按照《山东省乡镇卫生院评价办法（试行）》执行。

（十二）本方案自实施之日起，《泰安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与规范管理实施方案》（泰卫基妇发【2016】5号）、《泰安市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与规范管理实施方案》（泰卫基妇发【2016】6号）不再实施。

- 附件：1. 山东省乡镇卫生院评价申请表
2. 评价受理通知书
3. 山东省乡镇卫生院评价判定标准

附件 1

山东省乡镇卫生院评价申请表

卫生院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编码				
自查结果	基本标准达标数		核心条款达标数	
	C 级		C 级	
	B 级		B 级	
	A 级		A 级	
床位数	张		床位使用率	
申请评定类别	等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p>申请承诺：坚决维护乡镇卫生院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如实提交所需资料，绝不弄虚作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注：1. 本表由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逐级上报。 2. 本表一式三份，评价乡镇卫生院、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一份。</p>				

附件 2

(存 根)

_____市乡镇卫生院评价

受理通知书

(卫生院评受 [] 号)

_____卫生院:

你院评价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参评资格,拟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院进行评价。

特此通知。

_____年 月 日

.....

_____市乡镇卫生院评价

受理通知书

(卫生院评受 [] 号)

_____卫生院:

你院评价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参评资格,拟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院进行评价。

特此通知。

_____年 月 日

山东省乡镇卫生院评价判定标准

内容 类别	第一章基本标准			核心条款			备注		
	C 级	B 级	A 级	C 级	B 级	A 级	床位	床位使用率	
甲等	90%	≥ 60%	≥ 20%	100%	≥ 70%	≥ 20%	≥ 50	≥ 65%	可选标准为必选内容
乙等	80%	≥ 50%	≥ 10%	100%	≥ 60%	≥ 10%	≥ 20	—	

